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成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志成	是	10,000 万股	2017 年 7 月 5 日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52%	个人融资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志成	是	5,000 万股	2016 年 5 月 4 日	2017 年 7 月 6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76%
		800 万股	2017 年 5 月 15 日	2017 年 7 月 6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0%
		60 万股	2017 年 5 月 16 日	2017 年 7 月 6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5%
合计	--	5,860 万股	--	--	--	33.7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3,8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8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 10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

的 57.52%，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7%。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8 日